广东全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提示

1、广东全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通教育”或“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5号)和中国证券业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3]231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以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3]455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深证上[2013]456号)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2、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民生证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和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广东全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发行人所在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为30.31元/股对应的2012年摊薄后市盈率为51.37倍，低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发布的1月8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创业板加权平均行业静态市盈率68.18倍，处于合理范围，但该定价仍可能存在估值过高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1,630万股，其中发行新股480万股，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以下简称“老股转让”)1,150万股。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和发行费用的合计数为14,559.7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30.31元/股计算，将发行新股4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和老股转让1,1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老股转让所得资金不归发行人所有。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广东全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4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民生证券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全通教育”，申购代码为“300359”，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630万股(包括新股发行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拟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6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于2014年1月8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民生证券根据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并综合参考所属行业特点、公司基本面、募集资金需求量、老股转让计划、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31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47.36倍(每股收益0.64元，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2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51.37倍(每股收益0.59元，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2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额将为49,405.30万元，老股转让所得资金额为34,856.50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3年12月31日在《广东全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查阅。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4年1月13日)，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有创业板投资资格。

7、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8、2014年1月13日(T日)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之(四)“回拨安排”

如发生回拨的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9、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2014年1月7日(T-4)—2014年1月8日(T-3))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4年1月13日(T日，周一)9:30至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359”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4年1月13日(T日，周一)当日15:00之前，T-1日到账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有效报价投资者共用银行账户时，由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划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新股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新股申购金额无效。有效报价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为其网下配售申购余款退款的指定收款账户。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网下投资者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到账资金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当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大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网下回拨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广东全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安排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中规定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7)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查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广东全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按照本次网下发行的配售结果，将网下发行资金扣除应付主承销商的承销费用后划付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8)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0、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发行采取网上投资者按市值申购的发行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在指定时间内发行。

(2)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4年1月13日(T日，周一)9:15—11:30，13:00—15:00。

(3)一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规定已经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4)2014年1月9日(T-2日)终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为500股或其整数倍。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5)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不高于本次发行回拨前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6,5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6)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被自动撤销。

单个投资者以所持有的多个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以T-2日日终账户注册资料为准，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及企业年金账户除外)参与申购的，将以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均为无效处理。

(7)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11、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拟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登载于中国证监会九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2、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全通教育	指广东全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广东全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4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和老股转让1,1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老股转让	指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652万股(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投资者发行978万股(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投资者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网下投资者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界定的投资者的条件的投资者且符合民生证券网下投资者登记备案条件
公募基金	指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
社保基金	指由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
剔除部分	指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将剔除中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中购量不低于中购总量的10%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报价部分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中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且不存在禁止配售等情形的申购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14年1月13日，即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缴款日、网上发行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2014年1月7日至1月8日为初步询价日，截至2014年1月8日下午15:00时，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并确认由487家网下投资者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网下投资者的详细报价情况请参见“附件1：网下投资者询价申购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并综合考虑公司所属行业特点、公司基本面、募集资金需求量、老股转让计划、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0.31元/股。

(一)初步询价情况的统计分析

根据配售对象报价及申购数据，依次计算各价位上的累计申购总量，详细统计请见“附件2：网下投资者询价价位报价统计”。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投资者报价区间为5-40.59元，拟申购总量为264,490万股。

(二)剔除部分的情况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的申购情况、每个申购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可能的新股发行股数、老股转让股数等因素，决定将申购价格为30.56元及以上的初步询价申购予以剔除，占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21.09%，不低于10%，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初步询价公告》的规定。

(三)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

1、所有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投资者共487家，认购总量为264,490万股，所有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加权平均数(元)	中位数(元)
网下投资者(487家)	27.24	27.56
公募基金(45家)	28.11	29.14
社保基金(9家)	27.84	27.23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

剔除最高报价及对应申购数量后，对应的配售对象共427家，认购总量为208,700万股。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加权平均数(元)	中位数(元)
网下投资者(427家)	25.81	26.07
公募基金(39家)	26.68	27.68
社保基金(7家)	26.77	26.93

(四)发行价格及相关指标分析

1、发行价格

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属行业状况、盈利水平及行业市盈率，且符合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不少于10家、不多于20家的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30.31元/股，对应发行后的市盈率为51.37倍。

报价在30.31元/股及以上且未被剔除的投资者的报价为有效报价。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有效报价区间为30.31元/股—30.52元/股，有效报价投资者共20家(人)。

2、与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分析

发行人属于K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选取方正科技、立思辰、华平股份、东方国信、神州泰岳、天源迪科等6家公司作为可比公司，以2012年每股收益及截止2014年1月8日收盘价计算可比公司的静态市盈率，结果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收盘价(2014年1月8日)	2012EPS	2012PE
方直科技	300235	19.71	0.24	82.3
立思辰	300010	11.88	0.18	67.1
华平股份	300074	23.60	0.37	63.6
东方国信	300166	31.33	0.57	54.9
神州泰岳	300002	32.01	0.70	45.7
天源迪科	300047	10.11	0.32	32.0
可比公司平均值				57.6

本次发行价格30.31元/股对应的发行口径市盈率为51.37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近期市盈率水平。该价格考虑到了发行人未来快速发展的潜力，符合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预期。

(五)本次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1	恒泰创富3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50	400.00
		30.40	400.00
2	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0.50	400.00
3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30.51	400.00
4	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31	300.00
5	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52	200.00
6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30.50	200.00
7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基金	30.50	170.00
8	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41	160.00
9	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48	130.00
10	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31	130.00
11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0.51	120.00
12	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50	120.00
13	上海铁路局企业年金计划	30.38	120.00
14	泰康资产稳定增利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30.38	120.00
15	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50	120.00
16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44	120.00
17	新华优选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33	120.00
18	融通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50	120.00
19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51	120.00
20	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30.50	120.00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的条件进行核查，投资者应当按照民生证券的报备条件和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如拒绝配合或者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禁止申购潜投情形或者经过核查存在禁止申购潜投情形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无效申购，并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二、本次发行规模及预计募集资金量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计划所需资金量为11,994.57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费用约为2,570万元，则新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额为不超过14,564.57万元。发行价格为30.31元/股，则本次可发行新股48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6,480万股。为保证本次发行后符合上市条件，老股转让数量为1,150万股。本次拟进行老股转让的股东及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	股东性质	公开发售前持股数量(万股)	公开发售前持股比例(%)	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万股)	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
1	陈炽昌	自然人	2,066.68	34.44	–	31.89
2	中山市优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930.00	15.50	150.28	12.03
3	林小雅	自然人	258.33	4.31	–	3.99
4	王海芳	自然人	258.33	4.31	64.58	2.99
5	陈文彬	自然人	258.33	4.31	258.33	0
6	肖杰	自然人	258.33	4.31	25.83	3.59
7	刘慷	自然人	258.33	4.31	258.33	0
8	丁钧	自然人	258.33	4.31	258.33	0
9	万坚军	自然人	206.67	3.44	41.33	2.55
10	汪凌	自然人	206.67	3.44	51.66	2.39
11	周卫	自然人	206.67	3.44	41.33	2.55
合计			5,166.67	86.12	1,150.00	61.99

注1：发行人将不会获得老股转让部分所得资金。

注2：以股东已持股36个月以上，且老股转让后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按48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和30.31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预计新股募集资金总额14,548.80万元，发行费用约2,570万元，扣除上市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1,978.80万元，未超出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11,994.57万元。

发行人将全部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所有募集资金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发行人承诺：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不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实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不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不利用募投项目获得不正当利益。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630万股，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97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0.31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47.3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2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51.3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2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1,630万股计算)。

3、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配售对象家数为20家，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4,090万股，为本次回拨前网下发行股数的4.18倍。

(四)回拨安排

2014年1月13日(T日)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来确定。其中：

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本公告确定的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网下向网上回拨：网下初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且未出现中止发行的情况下，如果网上投资者初始认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如果网上投资者初始认购倍数超过100倍，从网下向网上回拨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如果网上投资者初始认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网下发行认购不足，不向网上进行回拨。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主承销商将按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进行配售，将按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确定最终的网上中签率，具体情况请见2014年1月15日(T+2日)刊登的《广东全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向网下回拨：网下初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且未出现中止发行的情况下，如果网上发行认购不足，则认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仍然认购不足则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发行有效期内经向证监会备案择机重启发行。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8日	12月31日	刊登《初步询价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其他文件上网披露
T-7日	1月2日	投资者推介
T-6日	1月3日	投资者推介
T-5日	1月6日	投资者推介
T-4日	1月7日	投资者推介及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9:30-15:00)
T-3日	1月8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9:30-15:00)；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1月9日	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网下发行新股数量、老股转让数量、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1月10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路演
T日	1月13日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	1月14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1月15日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款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1月16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上述日期为正常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五)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为20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4,09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报数量

2、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3、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划付申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

4、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14年1月13日(T日，周一)。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359”

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且应确保资金于2014年1月13日(T日，周一)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深圳结算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4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09724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 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3：上表户名是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一业务规则一深圳市场一清算与交收栏目中进行查询。

(三)网下申购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应按前网下发行数量978万股，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本次发行，并另行公告相关事宜。

如果不存在前款所述中止发行的情形，则按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进行双向回拨后，确定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1、当回拨后的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大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述原则进行配售：

①当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和由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的本次有效申购总量小于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40%时，则按照其实际申购数量足额配售。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剩余部分在其他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中按其申购数量等比例进行配售。

②当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的本次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40%时，则先将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40%优先向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等比例进行配售，剩余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60%在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减去已经优先获配数量后的剩余有效申购数量及其他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中再次按等比例进行配售。

2、当回拨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足额配售，若有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推荐其他投资者认购。

上述所有等比例配售计算保留股份数量时将精确到个股(即计算结果中不足1股的部分舍去)，由于等比例配售计算所产生的零股部分加总后按照其实际申购数量由大至小的顺序，依次向股份投资数量较小的股份投资者分配股份信息，按照“入围申购数量、入围申购时间优先”的原则分配给余股分配比例位数最前的投资者，若由于该配零股导致超出该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下一位投资者，依此类推，直到零股全部分配完毕。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4年1月15日(T+2日，周三)刊登《广东全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有关处检查，并于2014年1月14日(T+1日，周二)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款金额大于当日应付款金额，将多出款项退回；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未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全部款项，将全部未款退回。

2012年1月14日(T+1日，周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于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4年1月15日(T+2日，周三)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五)其他重要事项

1、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

2、验资：网上网下验资会计师将于2014年1月14日(T+1日，周二)对获配的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网下发行见证律师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违约处理：如果只有部分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发行中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采取网上投资者按市值申购的发行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在指定的时间内发行。

(二)网上投资者

拥有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的投资者(以2014年1月9日，T-2日日终前为准)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三)深圳市场市值计算规则

网上投资者持有市值以网上投资者为单位进行计算。网上投资者的网一证券账户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网上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

网上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为其2014年1月9日(T-2日)日终持有的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参照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网上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2014年1月9日(T-2日)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

(四)市值申购规则

1、网上投资者可根据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使用所持深圳市场证券账户申购本次网上发行股票。

2、网上投资者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

3、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6,500股。网上投资者在进行申购委托前需足额缴款，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4、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5、网上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

6、本次网上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被自动撤销。

7、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8、本次网上发行申购委托前，网上投资者应把申购款金额存入其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申购时间内，网上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申购配号根据实际有效申购进行，每一有效申购单位配一个号，对所有有效申购单位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4年1月13日上午9:15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将652万股“全通教育”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30.31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

申购结束后，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